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8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恩世

相　對　人　聯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炎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翠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條第97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

票到期日分別為111年5月5日、111年3月8日、111年1月25日，聲請人聲請自111年4月21日、111年2月22日、111年1月11日起算利息，其未屆到期日之利息部分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，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383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1年4月21日	200,000元	111年5月5日	111年5月5日		
002	111年2月22日	150,000元	111年3月8日	111年3月8日	CH0000000	
003	111年1月11日	200,000元	111年1月25日	111年1月25日	CH0000000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